

# 独立董事意见书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价值的判断，综合考虑近期公司股价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以不超过每股9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数量将调整为不低于10,999,005股（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109,990,052股（公司总股本的5%），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调整后的回购方案必要且可行。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高冠江 刘文湖 董中浪 马一德

2018年11月2日